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业务合作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约定，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备忘录具体履行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 2、本次签订的备忘录仅为框架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备忘录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一、备忘录签署情况

2017年9月26日，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康力电梯”、“甲方”）与福建快科城建增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福建快科”、“乙方”）在苏州签订《关于双方开展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合作的备忘录》。双方基于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是国内电梯行业市场增长的新方向，为整合发挥甲乙双方的资源优势，共同拓展国内部分地区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市场。

二、合作背景

我国的城市人口主要集中在区域中心城市，上世纪80-90年代建成的多层住宅几乎都没有安装电梯。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统计，中国已经逐渐进入老龄化社会。

2017年3月，《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13号）明确指出：支持多层老旧住宅加装电梯。既有建筑加装电梯，源于政府重视老年人的出行问题，属于“民生工程”、“幸福

工程”。

2017年7月，第二届中国老旧住宅加装和更新电梯论坛的信息披露，“上世纪80、90年代全国既有建筑面积达80亿平米，涉及到7000万到1亿户居民，约2-3亿人口，占城市总人口的1/3。按照可操作性预估，如果其中5,000万户全部加装电梯，市场需求量约为500万台，去除因建筑设计、无法协商等客观因素无法加装的，保守估计至少需要250万台到280万台之间。同时，我国使用年限在十五年以上的电梯已经接近二十万台，大部分已经到了更新换代的节点。”

国内许多城市已经针对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出台了地方性支持政策，简化办理手续，部分城市甚至还有资金支持方面的政策。“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市场可能成为电梯行业的新蓝海。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快科城建增设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3154770145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张凡

注册资本：5963.3588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8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一期延伸区长龙中路（闽侯县丹祥户外用品有限责任公司内）

经营范围：电梯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改造；电梯配件、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普通机械的批发、代购代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地基基础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技术服务；工程检测；电梯租赁。

公司与福建快科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福建快科未发生类似业务。

四、备忘录的主要内容

鉴于：甲方系国内电梯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拥有品牌、规模、生产制造、市场资源优势，乙方系一家在国内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领域起步较早、在该细

分市场有一定知名度，并拥有相关成套业务、技术解决方案、样板工程的电梯整机公司。

1、双方同意，在共同选定的具有整合资源优势的地区，研究并探讨组建一到两家合资公司，开展既有建筑加装电梯领域的业务合作。

2、合作的目标：将合资公司建设成为在合作区域内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品牌影响力的既有建筑加装电梯整机公司。

3、合资公司的业务范围：主营既有建筑加装电梯的销售、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租赁。（具体经营范围以合资公司章程记载、且经过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确认为准）。

4、初步拟定的合资公司一，设立地为四川省成都市，拟面向四川省、重庆市、云南省、贵州省、西藏自治区、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市场。合资公司一由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与乙方共同作为主发起人设立，注册资本拟定为 1,000 万元人民币—5,000 万元人民币之间；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出资比例为 51%，乙方出资比例为 19%，剩余股权拟由当地经销商及运营团队共同持有。各股东同股同权、同比例出资。合资公司一经营原则为甲方控股、甲方经营主导。

5、初步拟定的合资公司二，设立地为河北省邯郸市，拟面向华北及周边市场。合资公司二拟由甲方或甲方关联方与乙方合资设立，注册资本拟定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乙方出资比例为 81%，甲方或甲方关联方出资比例为 19%。各股东同股同权、同比例出资。合资公司二经营原则为乙方控股、乙方经营主导。

6、双方共同委派人员组建合作委员会，建立长效沟通机制，具体组织实施、监督双方合作、合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合作、合资协议的签订，最迟不得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各股东应在合资公司设立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出资。

7、本业务合作备忘录的签署，仅确立了甲乙双方将在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领域的初步合作意向，是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也是双方签订相关协议的基础。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业务合作备忘录的有效期为 6 个月，完成双方签字确认之日起有效。若备忘录签订后 6 个月内，双方仍未就设立合资公司签署正式的合资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则备忘录终止。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业务合作备忘录为双方将在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领域的初步合作意向，是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业务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双方开展本次交易不具有强制约束力，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2、对公司的经营影响

公司针对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市场的新商机，单独设立了事业部门，开展相关业务及产业合作。本次与福建快科的合作意向，是公司布局既有建筑加装电梯市场战略的一部分，目标是将合资公司建设成为在合作区域内具有一定市场知名度、品牌影响力的既有建筑加装电梯整机公司。

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最近三年披露的合作(框架)协议在进展中的情形，亦未接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的计划。

七、风险提示

1、合作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初步的约定，仅对有关合作做了意向性、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项目需要双方在具体业务合作中商讨细节，双方具体权利义务将以另行签订的协议为准，后续具体合作的实施亦存在不确定性，也可能面临合作无法顺利推进的风险。

2、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是国内电梯行业市场增长的新方向，但在市场拓展、工程安装维保、政策管理等方面与普通电梯存在较大区别，公司在具体业务发展方面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政策风险

近年来各地相继出台了支持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的政策文件，并设定了补贴标准，简化了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的审批流程，若将来发生相关政策变动，将对合作业务进展情况产生不确定的影响。

4、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对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加大支持力度，各地相关利好政策相继出台，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吸引大量的潜在竞争者进入本行业，在一定时期内将导

致行业竞争加剧。同时，资本充裕的大型集团公司，为抢占市场份额，采用多种形式的行业内横向和纵向并购，也进一步加大了合作面临的竞争风险。

5、本次签订的备忘录对公司本年度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的业绩影响尚不明确。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关于双方开展既有建筑加装电梯业务合作的备忘录》。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